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輝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前某日至113年6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、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俊輝以網際網路連線至九州娛樂城「LEO」網站之方法，進行賭博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期間、下注金額、獲利情形，無任何犯罪前科，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稱其賭博期間約輸新臺幣1至2萬元等語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起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07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嘉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意萱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6 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